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组合制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组合制剂(以下简称"RSV抗体")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 本次RSV抗体后续审评审批进度、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时间及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组合制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受理号:CXSL2601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RSV抗体简介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是导致各年龄段人群呼吸道感染的重要病原体,对儿童、老年人以及高危成年人群体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等造成严重的疾病负担,其中婴幼儿感染RSV后症状最为严重,由RSV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是导致2岁以内儿童住院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造成该年龄段婴幼儿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RSV作为一种广泛流行的病原体,对全球公共卫生体系构成了严峻挑战,并造成了巨大的社会经济负担。

本次公司获得受理的RSV抗体用于预防新生儿和婴幼儿RSV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临床前体内外药效学研究表明该产品具有良好的药效;临床前毒理学研究表明该产品总体耐受性好,安全可控;该产品可实现单次给药即可覆盖一个完整RSV流行季,提升人群用药依从性与预防便捷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信息,国内共获批上市4款RSV抗体,其中进口和国产产品各2款,上述4款RSV抗体均为单价产品。公司本次获得受理的RSV抗体为鸡尾酒组合制剂,相比单价抗体制剂,该产品具有更强的中和活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体现了公司在创新技术领域的持续深耕与转化能力。若本项目进展顺利,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RSV抗体后续审评审批进度、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时间及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RSV抗体取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对照表附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可以:(1)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下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事项;(2)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指挥工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指挥工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期结束,下届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任期内主动辞任或董事会解聘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或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任期提前终止。
5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
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2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2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四)编制公司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六)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九)审核公司职员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十)提出公司职员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十一)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四)编制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六)按需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九)提出公司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十)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删除本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12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4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附件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可以:(1)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下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事项;(2)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二〇二五年九月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电子邮箱:000977@ieisystem.com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7",投票简称为"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工作指引(试行)〉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扬子江健康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8月8日	6.23	60.00	2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29日	30.00	30.00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即将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2.827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合格 / 不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0.00万股;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潘欣欣	董事、总裁	40.00	20.00	50.00%
2	王晓颖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00%
	合计		60.00	30.00	5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00万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3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857,400	300,000	270,157,400
总计	270,157,400	0	270,157,4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202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数。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系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拟变更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